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郑 斌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

摘 要: 本文从“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出发, 针对目前煤矿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阐述了安全管理对策, 突出了“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安全理念和“管理、装备、培训三并重”的指导原则。

关键词: 煤矿安全; 管理; 存在问题; 对策

1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在煤炭生产中的地位

人类进行生产劳动的时候, 一方面千方百计向自然界索取物质财富, 另一方面又想方设法保护自身免遭伤害。保护自身安全, 是人的生存需要。在煤矿这样特殊的环境下作业, 要想多出煤和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就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以保证安全生产。可见, 安全生产既是生产的客观需要, 同时也是劳动者的生存需要。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 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基本任务, 是煤矿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本要求。党和政府对安全工作始终高度重视, 近年来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工作, 促使全国安全生产状况呈现出相对平稳、趋向好转的态势。但是, 由于我国安全生产基础薄弱, 保障体制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 煤矿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 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只有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 总体推进”和“安全、装备、培训并重”这一总体指导思想, 煤矿安全生产才能得到健康稳定的发展。煤矿安全生产涉及范围广, 影响面大, 社会敏感性强, 安全生产搞不好, 不仅经济效益上不去, 还会造成一系列的社会问题, 直接影响到矿区和社会的稳定。从另一方面讲, 安全生产也是生产力进步和企业文明的重要标志。

2 当前煤矿安全管理的现状及问题

随着我国煤炭工业的发展, 煤矿安全生产状况也在逐渐好转, 百万吨死亡人数不断下降。据资料统计, 我国 1990 年百万吨死亡率为 1.75 人, 1992 年百万吨死亡率降至 0.89 人, 但与世界煤炭生产先进的国家相比差距仍很大, 如美国 1992 年百万吨死亡率仅为 0.052 人。在市场经济新的形势下, 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 煤炭生产的经营管理方式都发生了根本变化, 企业转换机制给企业生产经营增添了生机和活力, 但在安全生产方面也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

2.1 煤矿职工整体素质较低

随着用工制度的改革, 国有煤矿用工制度出现了正式工、合同工、协议工、临时工等并驾齐驱的局面。多种形式用工制度, 给安全生产带来了许多不利因素, 多层次职工队伍, 新老接替不上去, 文化程度普遍偏低, 特别是占采掘一线 70% 以上的协议工、合同工, 大部分来自边远山区, 不仅文化程度低, 而且思想中普遍存在着小农经济思想, 只想多干活、多挣钱, 临时雇佣观念严重, 对安全技术知识的学习积极性不高, 因此表现为安全观念淡薄, 个体防护意识差, 加之矿工收入不高, 造成许多合同工、协议工不安心井下工作。其次, 煤

矿管理干部，特别是队长班组长这些基层管理人员，绝大部分是从积极肯干的生产工人中选拔上来的，他们在生产中能吃苦耐劳，但安全意识相对较差。还有，煤矿职工中许多老工人干活凭经验，靠感觉，有侥幸心理。相关规程对他们约束不大，可执行，也可不执行。特别是部分青年工人，由于受传统思想影响，认为干煤矿低人一等，不愿上班，对学技术不专心。据统计，我矿近几年来各类事故中，有60%以上是青年工人违章所致；“三违”罚款中有65%以上是青年工人违章，而且屡违屡罚人员不少。因此矿工安全意识差，素质低是目前矿山存在的主要问题。

2.2 重生产轻安全

随着煤炭企业效益的好转，少数干部和工人产生了重生产、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放松了对安全工作的领导与管理，不能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稳定的关系。特别是当安全与生产发生了矛盾时，不能坚持先安全后生产的原则，有些同志甚至认为产量是硬指标，多出煤才能多挣钱，质量是次指标，安全是软指标。尽管很多煤矿在职工中实行了安全风险抵押制度，但奖惩数额对职工收入影响甚小，对工人收入直接有影响的还是产量、进尺。煤矿质量标准化工作，不能保持在动态情况下的达标，养成了“九天松，一天紧，旬旬弄个合格品”的习惯。对于工作面开工前所要编写、贯彻的《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等，有些技术人员把其看做“护身符”和“开工护照”，所编规程大而全，针对性、实用性、指导性不强，工人记不住。在《作业规程》贯彻执行上，有些技术人员敷衍了事地念一遍，贯彻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

2.3 超能力开采

煤炭需求相对过旺，生产和运输绷得过紧，超能力开采，超负荷运输，加大了安全的压力，带来的是职工超强度作业，瓦斯大量涌出，设备带病运行，给安全埋下了定时炸弹。就拿2005年新疆阜康“7·11”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来说，该矿设计生产能力只有3万t/a，正在进行生产能力为9万t/a的技术改造，事故发生前改造工程尚未竣工、验收。而该矿2004年生产煤炭竟达29万t，2005年上半年已生产煤炭18万t，严重的超能力、超负荷生产最终导致83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3517万元。

2.4 安全投入不足

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历史欠账较多，生产安全设施设备落后，特别是地方和乡镇小矿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尤为突出。究其原因：一是单位及集体、个人承包中短期行为所带来的负效应。具体表现在承包者只顾眼前利益，拼人力，拼设备，重生产，轻安全，“要煤要钱不要命”；安全技措资金严重投入不足，致使在安全投入方面形成一个大的缺口，对安全设施无力更换，设备陈旧老化，机械人身事故经常不断，从而使事故隐患增加。另外安全技术管理和职工的安全技术培训所需资金，也远远适应不了安全生产的需要。

2.5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越层越界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基础工作薄弱，管理混乱，越层越界现象严重，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不断发生。就拿大同市左云县张家场乡新井煤矿特大透水事故来说，该矿批准开采煤层为4号煤层，却非法越层越界开采，超能力生产，超定员下井，擅自越层开采8号、14-1和14-2等煤层，组织大量人员下井，并在14-1煤层越界至同煤集团燕子山煤矿矿区范围，盗采其资源，与燕子山煤矿采空区贯通，造成了特大透水事故，这起事故是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日常管理混乱，非法越层越界开采，违法、违规作业的典型案列。

2.6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项措施得不到落实

对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令置若罔闻，安全生产措施得不到落实，不少措施只是停留在会议、文件和口头上，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更谈不上去认真贯彻执行。就拿2005年黑龙江七台河东风煤矿“11·27”特大爆炸事故来说，国务院《特别规定》和国办《紧

急通知》两个重要文件，当时已经下发快3个月了，经调研发现包括许多小煤矿的矿主都知道，而国有大矿黑龙江煤业集团七台河分公司东风矿的矿长和总工程师竟充耳不闻，全然不知，更谈不上去贯彻执行。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党的基层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对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竟然漠然、麻木到如此地步，实在令人不能容忍。

3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对策及建议

3.1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矿山安全法》、《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煤矿安全规程》对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都作了严格规定，这标志着煤炭企业开始步入健全的法制轨道。

企业应以此为契机，坚持运用法律手段，依法强化对煤矿安全的管理和监督。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首先要加强宣传教育力度，使广大职工知法、懂法，增强执法守法观念。其次，煤炭各企业要按照国家煤炭行业有关安全法规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自己的行为，使各项工作都纳入法制轨道。第三，要强化企业内部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建立健全与《煤炭法》相适应的安全执法体系和保障体系，实现煤炭管理部门对煤矿从申办矿到基建生产以及事故处理等全过程的依法监督。

3.2 实行安全目标责任制

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由过去单纯生产型向多种经营、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转变，安全状况要保持和发展，就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强化安全工作责任意识，强化安全目标责任制度，强化安全工作的约束、激励机制。同时，自上而下要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奋斗目标，并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把安全由软指标变为硬指标考核，要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把安全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单位评优、达标、分配和职工晋级、奖惩的主要依据。要营造安全生产氛围，使广大职工树立“杜绝事故、增加收入”的观念，在人力、财力、物力上，要优先保证安全生产需要，要把安全工作提到讲政治的高度去认识、去管理。把安全工作作为领导的第一责任、职工的第一福利来抓。要把安全状况的好坏同“面子、票子、帽子”挂钩，以此来强化安全责任，树立安全生产的紧迫感、责任感和危机感，切实从思想上、工作上、行动上、作风上把安全摆在第一位置来抓，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好转，提高企业的经济利益。

3.3 加强安全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严密、完整、有序的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标准，使安全生产工作经常化、规范化、标准化。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同时，必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跟班作业制度，提高现场安全管理。尤其要树立安全监督的权威性。安全监督要做到相对独立，相互制约，相互联系，各司其职，共同促进。要认真做好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大力倡导职工“干标准活，干放心活”，在规范化、标准化上花力气。强化安全机制，理顺工作关系，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究，确保行之有效的措施落到实处。纵观煤矿每一起伤亡事故的发生，无不都与“三违”有着间接或直接的联系。凡是不遵守“三大规程”违章蛮干的，不发生事故是偶然，发生事故才是必然。对“三违”造成的事故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三违”人员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 and 公开亮相，以减少“三违”人员，确保安全生产。

3.4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提高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

加强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在各自的岗位上自主保安、互相保安。

环境与条件是煤矿客观因素，而主观因素是人，安全规程的贯彻与实施靠人，设备操作使用以及生产管理靠人，“人的素质”问题也就成了煤矿安全管理的主要问题。要针对煤矿

多层次的用工制度，认真执行“强化培训、岗位训练、经常教育、广泛宣传”的方针，对新招工人采取“进矿先进校、上岗先培训”的有力措施来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其技术素质、操作技能和工程质量意识。对在职职工采取脱产培训、业余培训、现场培训等方式，不断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和专业知识教育，尤其是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每年严格进行考核，定期强化培训，同时，举办有关安全知识竞赛和技术比武以及利用文艺节目、录像、简报、广播等多种形式搞好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把“要我安全”变成“我要安全”的自觉行动。此外，对于农民轮换工、协议工，要关心爱护他们，做到与正式工一视同仁，要有计划地把分们中间的优秀人员转为长期合同工，使他们安心矿山，扎根煤矿，为矿山建设贡献力量。

3.5 提高安全装备水平，增强抗灾救灾能力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真正搞好煤矿安全管理，就要有先进的安全装备，以夯实基础。多年来，煤矿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煤矿安全技术水平，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现代化科学管理理论和方法，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律，从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上防止事故发生，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主要表现在：①依靠科技进步，合理集中生产，走集中生产、机械化生产的高产高效路子。如综采放顶煤、一次性采全高工艺的全面推广是高度集中化生产的有力体现；②安全监测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产量监控系统及环境监测系统联网已经在煤矿安全生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高科技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井下环境在时间和空间上实施了连续性的监测，大大减少了因人为失误而引起事故发生的可能性；③四项装备的进一步完善，使严重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瓦斯灾害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解决，从而大大降低了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④依靠新工艺、新材料进行了一系列的支护改革，积极推广使用锚网一体化，综掘机超前支护护顶机。所有这些都发挥在煤矿安全管理中发挥着极大作用，并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实践证明，在安全技术措施上花点钱是合算的，是符合投入产出关系的。设备更新了，安全设施完善了，就会出安全、出产量、出进尺、出效率、出效益，也就提高了整个矿井的抗灾和救灾能力。

3.6 党、政、工、团齐抓共管

煤矿安全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只靠某个部门、某个专业、某个领导、某种手段不行，必须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切实将安全工作纳入到党政工团各级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党委管党，行政管长，工会管网，团委管岗，安监部门管防，职工家属管帮”的“六条线、一线穿”的管理机制，真正形成纵横交错的思想教育安全管理、安全监察和群众监督体系。动员各方面和力量，结合自身特点，做好安全工作，使安全工作、安全思想及管理实现全方位、全部门、全员化。

3.7 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制度

把风险机制引入安全生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抓好煤矿安全的一条有效途径。明确责任，奖惩兑现，层层签定年度安全目标责任状是体现安全工作职责落实的重要一环。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制度，形成人人头上有指标，将压力逐级传递，由被动约束变为主动遵守，做到了“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

3.8 高度强化现场安全确认

煤矿安全管理的重心在现场。现场安全确认就是指对企业内所有从业人员及人员活动的工作场所和涉及的设备、设施、装置等安全状态方面的明确承认，提高工作现场本质化安全系数，通过有目的的、系统的对静态、动态的现场采取安全确认工作，消除人、设备、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有效预防和杜绝事故的发生。现场安全确认是煤矿自主安全管理的需要，是促进安全生产的有效方法，也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大举措。全面推行“现场安全确认”，有利于员工自我安全管理意识和水平明显加强，有利于加快员工由过去“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和“我能安全”的转变。一是明确确认原则。首先是带班班组长对每一位现

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确认；其次是每一位生产现场人员，对现场环境进行安全确认；第三是每个工作岗位在正式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确认；第四是原材料在投入使用之前，必须进行安全确认；第五是对井上下每一个施工作业现场，每一道工序都必须进行安全确认；第六是每一个工作循环的开始之前也必须进行安全确认，从而将安全确认贯穿于整个生产全过程。二是理清确认程序。一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确认，由单位安全第一责任者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调查、研究、商议并予以确认。二是人员的安全确认，对单位（区、队）人员的安全确认由单位当日值班负责；对班组人员的安全确认由当班带班的班组长负责；两人及以上的“零散人员”的安全确认由当班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确认；单独作业的由本人对自己的安全负责，进行安全确认。三是工作现场生产使用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安全确认。由技术负责人负责（或技术负责人指派的分管技术人员）组织相关人员对照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规程、安全技术规范、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集团公司（或矿）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集体对生产现场将要使用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中的生产工艺、作业工序、操作方法等，进行安全技术上的确认。四是生产现场管理人员对作业场所的安全确认。由班组长以上的现场最高级别领导负责对照安全规程、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带领岗位操作人员共同进行安全确认。五是机电运输设备的安全确认。一般由当班班组长带领岗位工进行共同确认，对机电硐室、主斜坡运输、机车运输等零散人员工作地点可以明确一人为主共同确认。六是生产原材料的安全确认。现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人员要对原材料的规格、材质进行确认，不符合规程措施要求的严禁使用。七是安全管理人员对必经路线的安全确认。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班队长、安监员、调度员的必经路线由本人进行安全确认，如有2人或2人以上同行，则应当共同确认。八是施工现场进行放炮作业前后的安全确认。由班组长、瓦斯员、放炮员共同进行安全确认。九是单独作业人员的确认。瓦斯员、测风员、电修工等其他单独作业人员，对必经路线和作业场所的安全确认，由本人进行安全确认。三是构建有效运作体系。井下生产从位置和空间上是动态的，安全状况是变化的，因此，安全确认也必须坚持时时、处处“安全确认”。要构建“三全”、“一有”、“两保证”、“一坚持”运作体系。“三全”即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地开展“安全确认”。“一有”即有各种“安全确认”的记录，做到从“形式”上保证，随时接受监督检查。“两保证”即“安全确认”作为安全生产中的一道必须的工序，一要从时间上保证，留出“安全确认”的时间，二要从工资上保证，坚持“职工安全确认也是其工作量一部分”的观点。“一坚持”即坚持“动态安全确认”的观点。生产作业的过程就是“安全确认”的过程，不能把“安全确认”规定在某个时间段，仅仅把“安全确认”规定在交接班或开工前都是具有片面性的，应融入到每个生产工艺的全过程中。安全确认作为一道工序和一项工作，需要时间和精力，需要付出一定的劳动。因此，在工作任务布置时，要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要留出一定的时间让职工有充分的安全确认的时间，从实施经验看，每个小班给出20-30分钟的时间较为合适。